

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2月电气备件询价公告

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，了解项目详细要求，存在问题应及时联系，报名视为对项目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，响应采购方要求，自愿服从采购方管理。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祥化工”），采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。

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本次采购项目收取保证金1000元，标书免费。

三、采购范围及要求

采购内容：12月电气备件1批

交货地点：开祥化工厂区指定地点

交货期：默认15天内交货，如存在偏离，按历天在备注栏填写。

付款方式：默认货到挂账后承兑支付货款，如存在偏离在备注栏填写。

四、基本资格要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。询比价采购项目在“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”（<http://bid.zyep.com>）上发布，本项目只接受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企业参加，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登陆平台先进行注册。

（一）本采购项目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：

1、报价方应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条例，接受河南能源集团电子银行承兑的付款方式，认同我公司管理理念，服从采购部门管理，具有一定的垫资和承兑找零的能力，采购方票期6个月以内。

2、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

3、未被“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”列入黑名单，未在我公司出现过不良行为或因质量问题被投诉。

4、新供应商报名需提供相似供货业绩合同（近两年），提供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法人授权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彩色扫描件。除湿机、防爆变压器行灯变具体参数详见附件技术要求。电动摩托车及汽车充电桩品牌为：宁波酷达电器有限公司欧特孚。电动摩托车充电桩型号：欧特孚KDG-4000/1，汽车充电桩型号：欧特孚KDG32-7000/3SB。

5、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供货单位应及时与项目商务联系人取得联系，询问原因后按照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审核。多次未通过存在较大争议，应及时联系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销中心（采购管理方）协助处理。如报名单位弄虚作假、不满足资格要求恶意纠缠或存在扰乱采购秩序行为，列入采购项目黑名单，黑名单企业、实控人禁止参加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销中心全部采购项目。

（二）报价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报价。

2、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、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。

3、法人、实控人、管理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参加同一项目的。

4、被责令停业停产或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的。

5、保证金的缴纳为报价方基本户以外的其它账户。

6、扰乱采购秩序，不服从采购方管理被列入合作黑名单，取消其应答资格的。

7、存在过骗取中标或其他严重违约问题，受到河南能源集团各公司通报批评或投诉的。

8、产品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交付，对开祥化工造成重大影响的。

9、产品频繁出现质量问题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被取消供应资格的。

10、河南能源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和与下属各单位涉及诉讼纠纷的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、本项目不支持分项报价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在质量、服务相同的情况下，评审小组按照总价最低的两家单位的单项最低价授予合同。

2、价格按照13%税率执行（即送货到使用单位的交货价，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报价含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保管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采购方不负责货物落地前的安全。

3、响应开祥化工银行电子承兑的付款方式，不接受现汇付款（未响应付款方式，视为无效投

标)。

4、潜在报价单位如存在疑问，应与商务联系人取得联系。直接报名的供应商，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项目的有关要求。

5、报价应包含交货期，若未填写交货期限，默认为15天内交货采购方仓库，交货期起始日按照合同签订日起计算；报价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，除响应价格外，采购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。

6、开祥化工与成交单位签订代储代销采购合同，按照一年内采购方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，未经采购部门允许，禁止成交单位私自或超出合同数量送货，私自送货与超量部分不参与结算。

7、成交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并邮寄至采购方工厂（含技术协议等），未及时签订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，扣除本询价项目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。

8、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货，产品质保必须满足买受方技术要求，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制造规范。以次充好的货物，采购方有权扣押并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。

9、成交单位的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，合同执行完毕后予以退还；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择日退还。

10、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货期供货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经采购项目管理人同意，私自逾期交付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，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执行。

11、本询价采购公告内容、附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采购合同、技术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益。

六、废标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次采购项目作废。

1、参加报价单位少于三家，或符合报价要求的单位少于三家，经评审竞争性不足的。（采购单位生产经营、环保、安全急需物资除外）。

2、价格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。

3、报价均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。

4、采购方需求变化，采购任务取消的。

5、询比价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。

6、询比价评审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。

7、其他不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和法律法规、行业、采购单位规定的。

8、和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冲突的。

七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本项目采取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，在“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”（<http://bid.zyep.com>）非招标专区发布，项目以平台公开询比价方式实施，内容以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。

商务联系人：李华 0398-2219096 0398-2219091

电仪一室技术联系人 张主任 15936897178

电仪二室技术联系人 王主任 15890262100

发供电技术联系人 张部长 13781018159

后勤部技术联系人 吕工 13939825776

工业信息中心技术联系人 杜主任 15238983380

醇醚部技术联系人 聂工 15939830786

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00-12:00、14:30-17:30（非工作时间请勿拨打）